

新密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新密国土资〔2013〕9号

新密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印发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所、局属各部门：

《新密市国土资源局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局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新密市国土资源局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新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密政办〔2012〕33号）精神，进一步提升我局国土资源行政执法工作水平，不断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根据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在认真梳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具体化，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的要求，把国土资源部门的职能转到土地资源管理和经营、土地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上来，创新国土资源行政管理体制和服务方式，建立绩效考核规范，提高行政效率，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国土资源行政管理体制，切实把行政执法职能转变到主要为市场主体服务、创造良好发展环境上来。

二、工作目标

切实改进行政执法方式方法，创新行政执法机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努力塑造严格、规范、公正、廉洁、文明、高效的行政执法形象，进一步提高我局国土资源管理工作

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人民群众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完善国土资源管理和公共服务，实现国土资源行政执法与服务人民群众的有机统一，为加快我市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三、主要内容

(一) 转变行政执法理念，构建服务型执法模式

1、转变行政执法理念。各所、局属各部门要切实把行政执法职能转变到主要为市场主体服务、创造良好发展环境上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要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处置与疏导结合，把服务作为根本，把管理作为手段，实行人性化执法，加快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

2、构建服务型行政执法模式。按照上级部门统一部署，进一步清理国土资源行政审批项目，对我局国土资源行政审批项目的设定依据、审批程序及条件、审批时限进行认真清理，提高审批效率，逐步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推进行政执法从刚性化到刚柔并济转变，从管制型向服务型转变，从突击性执法向长效化执法转变，寓服务于执法过程中，在执法中体现服务，构建管理、执法和服务三位一体的行政执法模式。

(二) 履行行政执法职责，规范行政处罚行为

1、依法履行岗位职责。继续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梳理执法依据，明确执法职权、岗位和责任，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防止不作为、乱作为。

2、规范行政处罚行为。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工作流程，严格执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和适用规则以及各项配套制度，使用规范的行政处罚文书；逐步推广说理式行政处罚，说明事理，说通情理，说透法理，避免行政处罚的随意性，提高执法效能和办案质量；行政处罚实行事前提示、事中指导、事后回访制度，作出处罚的同时，要针对违法事项，向行政管理相对人分析违法的原因，帮助其制定改进措施，加强对当事人的指导；对行政管理相对人影响重大的行政处罚案件，行政执法部门要进行回访，了解纠正违法行为的情况，督促其自觉遵守法律法规。

3、认真贯彻《行政强制法》。遵守教育与强制相结合的原则，首先采用说服、教育、劝告、催告等非强制手段；慎用行政强制，采用各种非强制手段仍不能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才能依法采取强制手段。

（三）改进行政执法方式，促进执法关系和谐

1、加强行政指导和服务。改变不适应建设服务型政府的执法思想、执法习惯和方式方法，在国土资源行政执法工作中注重发挥行政指导的作用，采取提醒、示范、催告、建议、劝导等方式，指导行政管理相对人依法经营、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及时向行政管理相对人提供法律、政策、信息等方面的帮助和服务；鼓励和引导有关企业和行业组织建立健全行业

自律制度，使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向服务对象提供优质服务，促进本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土地市场稳定秩序。

2、全面做好行政许可工作。坚持高效、便民的原则，在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的前提下，及时高效办理各项国土资源行政许可，同时着力预防和纠正重许可轻监管、只许可不监管的倾向，进一步加强许可后的监督检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之前，要主动通过电话、短信、文件等形式，向行政管理相对人进行提示、解释、告诫，促使其及时变更或者延续行政许可、履行法定义务，尽可能减少违法行为发生。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损害赔偿权、救济权。

3、加强监督检查。加强对我局国土资源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违法行政行为，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约制度，依法处理人民群众投诉、行政复议等案件，及时纠正违法行政行为，切实发挥好内部监督作用。严把执法证件申请关，防止不合格人员从事行政执法工作。按照部署，认真做好依法行政责任目标考评工作，加强内部监督，确保行政执法各项工作上水平、上台阶。

（四）大力推进文明执法，树立国土系统良好形象

1、国土资源行政执法人员要进一步学习《河南省行政机关执法条例》、《河南省行政文明执法若干规定》、《河南省土地监察条例》等内容，强化文明执法意识。在执法实践中，要尊重和保障人权，防止侵害执法对象的人身权利和人格尊严，不得以

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收集证据；开展行政执法工作，要按照规定向行政管理相对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说明开展执法工作的目的、方法，并做到着装整洁，举止得当、语言文明；遇到紧急事件和对方的过激言行，要态度平和、理性处理。

2、加大国土资源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力度，采取多种有效形式依法公开行政审批事项、行政执法依据、行政执法程序和行政执法结果，让人民群众更多了解国土资源行政执法权的运作、更广泛参与国土资源行政管理，更直接监督国土资源行政执法行为。

（五）建立行政执法风险管理制度，维护社会稳定

建立行政执法风险管理制度，对涉及他人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许可、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强制搬迁、3万元以上罚款等重大行政执法事项，按照程序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重点从合法性、廉洁性、合理性、可行性、安全性、可控性方面进行评估。行政执法人员和相关部门要认真分析、查找行政执法过程中的风险点，提出风险防控办法，完善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预防因执法不严格、随意性大、疏于管理等引发不稳定因素。

四、任务分解

（一）在行政执法工作中，采取提醒、示范、协商、契约、建议、劝导等方式，指导行政管理相对人依法用地、依法办事，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二) 根据国土资源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行政执法监督巡查程序进行具体规范,切实做到巡查具体要求。完善日常监督检查记录。

(三) 认真实施行政许可法,施行首问负责、限时办结、责任追究、效能评估等制度。

(四) 施行国土资源行政处罚事前提示、事中指导、事后回访制度。深入推进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逐步推广说理式行政处罚,避免行政处罚的随意性。

(五) 执行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制度。将因严重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个人和单位的有关信息,通过政务网站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六) 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行为,切实做到依法行政、文明执法、热情服务,提高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七) 依法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涉及他人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许可、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强制搬迁、3万元以上罚款等重大行政执法事项,除执行法定程序外,要从合法性、社会稳定等方面进行风险识别或者评估。

(八) 加强对国土资源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违法行政行为,加大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力度。切实做到有错必纠、有责必问。

四、保障措施

(一) 组织领导。成立由局长任组长，领导班子成员、书记任副组长，局属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法制信访科，王永军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二) 抓好贯彻落实。各所、局属各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通知要求，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抓紧研究制定相关制度，确保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各部门制定的相关制度要求时限前报法制信访科。

(三) 加强监督考核。为确保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扎实有序进行，局督查科将该项工作纳入年终目标考核，对工作表现突出的部门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进展缓慢的部门予以通报批评、扣分处理。

主题词：机构 建设 方案 通知

新密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3年3月18日印发
